

房山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实施方案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工作目标	1
(一) 总体目标	1
(二) 主要指标	2
三、主要任务	3
(一) 因地制宜，编制《房山区“十三五”时期水资源利用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3
(二) 落实节水型区创建工作，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
(三) 强化依法治水，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0
(四) 强化行业节水，全面提高重点领域节水水平	20
(五)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5
(六) 强化综合施策，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效果	27
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	30
五、推进措施	33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33
(二) 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工作目标责任制	33
(三) 加大资金投入，拓展融资渠道	34
(四) 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全区良好的节水氛围	34

附件、附表 35

2016年1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中指出:“到2020年,节水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加健全,节水型区创建工作全面完成,社会节水意识显著提高,用水总量控制更加严格,用水效率大幅提升,主要节水指标全国领先,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全国率先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节水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和关于保障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量水发展”和“安全发展”理念。以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重点,不断深化水务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民生水务、科技水务、生态水务”建设,为实现房山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把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核心工作,重点建立健全考核体系,严格落实问责;把加强需水管理,转

变用水方式作为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着力点，调整用水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把体制机制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完善法规，理顺体制，健全机制；把水资源费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最强有力的保障，加大节水投入，保障各行各业节水全面发展。

按照北京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我区计划于 2018 年完成创建节水型区工作，于 2020 年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到 2020 年，全区取水总量控制在 3.2 亿立方米以内；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0.8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下降到 4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20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二）考核指标

1. 节水型区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创建节水型区考核标准主要由以下 11 个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值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01。

（1）管理基础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区政府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节水工作，并制定节水型区县创建年度工作计划；

2) 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统计队伍，定期上报本区县节水统计报表；

3) 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4) 制定并落实节水规划;

5)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下建成“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2)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应不低于当年财政支出的 2%;

(3) 计划用水覆盖率不低于 95%;

(4)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5)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不低于 40%;

(6) 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不低于 20%;

(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新水用量年下降率不低于 4%;

(8) 人均生活用水量不高于 220L/人·日;

(9)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 100%达到国家标准;

(10)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11) 绿地、林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不低于 98%。

2. 节水型社会

三、主要任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的文件要求,房山区拟从以下六个方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 因地制宜,编制《房山区“十三五”时期水资源利用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统筹考虑京津冀区域整体功能定位、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房

山区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以及产业升级转移、社会参与程度等因素，编制《房山区“十三五”时期水资源利用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落实节水型区创建工作，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创建节水型区考核指标，分析房山区节水工作的现状及与创建节水型区目标的差距，根据房山区实际情况，落实创建节水型区的主要任务、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

1. 节水型区现状及目标差距

房山区经过多年节水工作的努力，目前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新水用量年下降率（5.82%）、人均生活用水量（214.89L/人·日）、主要工业行业用水量定额达标率、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99%）等4项指标已达到节水型区目标要求；节水管理基础工作落实情况、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1.83%）、计划用水覆盖率（90.80%）、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等4项指标已基本达到节水型区目标要求；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11.77%）、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13.23%）、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等3项指标与创建节水型区目标有一定差距。具体分述如下：

（1）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房山区政府针对各项工作实行“一事一议”工作制度，2015年针对《房山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等涉及节水管理基础工作的事项开展专题讨论，基本满足创建节水型

区落实节水管理基础工作要求，但未开展全区范围的节水工作研究，未制定创建节水型区工作计划。

2) 房山区形成了区水务局、流域水务站和农民用水协会“三级水务”管理体制，组建了 1100 名村级和片级管水员队伍，负责全区范围内节水统计工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3) 房山区严格落实节水专项执法，2015 年区水务局开展节水专项执法 960 次，执法检查已经覆盖整个房山区，覆盖率 100%。

4) 《房山区“十三五”时期水资源利用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

5) 房山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已落实到位。

(2)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

房山区 2015 年节水投入 4638.28 万元，本级财政支出 252.8 亿元，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 1.83‰，未达到创建节水型区要求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达到当年财政支出的 2‰的要求。

(3) 计划用水覆盖率

房山区 2015 年计划用水户实际年用水量 9896.55 万立方米，非居民非农业年用水量 10899.28 万立方米。计划用水覆盖率为纳入计划管理用水户年用水量占非居民非农业年用水量比率，计算得房山区 2015 年计划用水覆盖率 90.8%，基本达到创建节水型区要求计划用水覆盖率 95%的要求。

根据《房山区“十三五”时期水资源利用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房山区 2020 年非居民非农业新水用量压缩至 9050 万立方米，预测

2017 年非居民非农业新水用量将压缩至 10200 万立方米，房山区计划用水户实际年用水量应达到 9690 万立方米才能满足计划用水覆盖率 95%的要求，我区现有计划用水户可满足要求。

(4)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房山区发展的节水设施包括城镇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农村雨洪利用工程、自建中水设施和农业节水灌溉设施。截至 2015 年底，房山区累计完成城镇雨水收集利用工程 37 处、农村雨洪利用工程 79 处、自建中水设施 15 处、发展农业节水灌溉面积 25.76 万亩。

房山区城镇雨水收集利用工程设施运行完好，农村雨洪利用工程基本运行完好，但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用水台账尚不完备；自建中水设施运行完好，水质合格，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备的用水台帐，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房山区已投入一定资金用于农业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根据工程统计，房山区农业节水灌溉设施基本运行完好，但存在局部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现象，须继续维持相应资金投入，加强节水设施后期运行维护。

综上，房山区节水设施正常运行情况基本达到创建节水型区要求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的要求，后期需健全管理制度和用水台账，加强节水设施后期运行维护，保持定期运行维护费用的投资，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5)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截至 2015 年底，房山区累计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175 家，节水型企业（单位）年总用水量 1173.46 万立方米；房山区 2015 年

非农业非居民新水用水总量 10899.28 万立方米。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为节水型企业(单位)用水量占非农业非居民用水量比例,计算得 2015 年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10.77%。

根据《房山区“十三五”时期水资源利用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房山区 2020 年非居民非农业新水用量压缩至 9050 万立方米,预测 2017 年非居民非农业新水用量应压缩至 10200 万立方米,房山区节水型企业(单位)年用水量应达到 4080 万立方米才能满足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40%的要求,与目标值相差 2906.54 万立方米。

为达到创建节水型区要求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40%的要求,房山区需新增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新增节水型企业(单位)年用水量须达到 2906.54 万立方米以上。

根据房山区现状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情况,区内大型企业(单位)部门已完成节水创建工作,后期创建企业(单位)按照年均用水量 2 万立方米估算,需创建 1453 家企业(单位)。

(6) 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截至 2015 年底,房山区累计创建节水型社区(村庄)65 个,总户数 60877 户。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为节水型社区(村庄)户数占居民总户数比例,根据房山区 2010 年~2014 年五年居民总户数年均增长率预测 2015 年居民总户数 378799 户,计算得 2015 年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16.07%。

根据房山区 2010 年~2014 年五年居民总户数年均增长率预测房山区 2017 年居民总户数 390402 户,房山区节水型社区(村庄)户数

应达到 70080 户才能满足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20%的要求，与目标值相差 17203 户。

为达到创建节水型区要求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20%的要求，房山区需新增创建节水型社区（村庄），新增节水型社区（村庄）户数应达到 17203 户以上。后期创建节水型社区（村庄）平均户数按照 800 户估算，需创建 22 个社区（村庄）。

（7）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房山区 2014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新水用量 46.05 立方米/万元，2015 年万元 GDP 新水用量 43.37 立方米/万元，年下降率 5.82%，节水效率明显，现状已满足创建节水型区要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新水用量年下降率大于 4%的要求。

根据《房山区“十三五”时期水资源利用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房山区 2020 年新水用量总量控制目标 25839 万立方米，计算得新水用量年均增长率低于 1.44%。因此，要维持 3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新水用量下降率大于 4%要求，地区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应高于 5.67%。

（8）人均生活用水量

房山区 2015 年生活年用水量 8204.43 万立方米，房山区 2015 年常住人口 104.6 万人，计算得房山区 2015 年人均生活用水量 214.89L/（人·日），已达到创建节水型区人均生活用水量低于 220L/（人·日）的要求。

（9）主要工业行业用水量定额达标

根据已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主要工业企业定额统计，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 100%，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主要工业企业已达到创建节水型区要求主要工业行业用水量定额 100%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后期将房山区所有工业企业纳入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按相关定额指标核定其计划用水量，确保房山区主要工业行业用水量定额达标率 100%。

(10)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根据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统计，房山区 2015 年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99%。根据《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标准》中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评分标准：“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指标 $\geq 98\%$ ，得满分”，我区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评分已得满分，但未达到考核标准 100%的要求。

为达到创建节水型区要求城镇器具普及率 100%的要求，计划 2016 年和 2017 年每年各更换节水器具 10000 套。

(11) 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房山区 2015 年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 1510.98 公顷，城市园林绿地(拱辰街道、西潞街道和城关街道)面积 2096.15 公顷。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为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所占城市园林绿地面积比例，计算得城市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72.08%。为达到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98%的要求，需新增城市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 542.20 公顷。

房山区“两田一园”面积共计 15200.00 公顷(22.8 万亩)，其中粮田 6666.67 公顷(10 万亩)，菜田 3200.00 公顷(4.8 万亩)，果

园 5333.33 公顷(8 万亩);房山区已发展农业节水灌溉面积 17173.33 公顷(25.76 万亩),目前“两田一园”范围涉及的地块明细需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和区种植中心进一步确定,根据涉及地块最终确定是否已开展节水灌溉,进而确定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2. 创建节水型区主要任务

创建节水型区工作以区政府为责任主体,负责领导和督导各责任单位按时完成节水型区创建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委办局为责任单位,负责按时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中的相关任务。

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分解表见表 1。

表 1 创建节水型区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责单位	任务内容	目标要求	时限要求
1	区政府	(一) 成立节水型区领导机构, 分解下达节水型区创建工作目标任务	1. 组织成立节水型区创建领导小组, 负责全区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做好材料综合、迎接检查验收等工作;	2016 年 4 月
			2. 分解目标任务, 下达到各责任单位, 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完成;	2016 年 6 月
		(二)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3. 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节水工作, 年初制定节水型区创建年度工作计划;	
		(三) 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4. 保持区地区生产总值 (GDP) 年均增长率不小于 5.67%。	
2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成立辖区内节水型区建设领导机构, 负责辖区内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做好材料综合、迎接检查验收等工作;	2016 年 4 月
			2. 制订年度节水工作方案, 按时完成辖区内用水户用水制度建设;	
			3. 开展辖区内节水宣传, 每年不少于 3 次;	
			4. 定期上报节水统计报表至区节水统计部门;	
		(二) 计划用水覆盖率	5.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上报辖区内所有用水户信息, 确保辖区计划用水覆盖率 1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三)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6. 督促辖区内各用水户做好节水设施管理和保护工作, 确保辖区内节水设施正常运行;	
			7. 督促辖区内各节水设施管理单位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用水台帐;	2016 年底
		(四) 节水型企业 (单位) 覆盖率	8. 按照辖区内节水型企业 (单位) 创建任务, 完成用水企业 (单位) 完成节水型企业 (单位) 创建工作;	
		(五) 节水型社区 (村庄) 覆盖率	9. 按照辖区内节水型社区 (村庄) 创建任务, 完成社区和村庄完成节水型社区 (村庄) 创建工作;	

序号	主责单位	任务内容	目标要求	时限要求
		(六) 人均生活用水量	10. 做好节水宣传, 提高居民节水意识;	
		(七) 节水器具普及率	11. 负责辖区内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调查;	2016年8月
			12. 督促辖区内城镇用水户完成节水器具换装, 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100%;	
		(八) 园林绿地和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13. 配合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辖区内节水工程建设实施, 实现辖区内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不小于98%。	
3	区水务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保持节水执法覆盖率100%, 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二) 计划用水覆盖率	2. 做好全区用水户年度用水指标核准和下达, 严格用水管理;	每年3月
		(三)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3. 对全区节水设施定期巡检, 及时维修, 定期对其进行水质检测; 督促节水设施管理单位做好节水设施水质检测、正常运行、管理和保护。对全区节水设施运行情况、管理制度和用水台账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定期进行节水专项检查;	
		(四)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4.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单位创建工作; 指导各责任单位完成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五) 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5. 指导各责任单位完成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工作;	
		(六)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6. 监管用水户节水工作, 控制全区新水用水总量;	
		(七) 人均生活用水量	7. 做好节水宣传, 提高居民节水意识;	
		(八)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量定额达标	8. 按用水定额核定区内主要工业行业企业用水量, 下达用水指标并严格监督管理企业用水; 9. 新建工业用水表, 须有区经信委开具的产业准入证明文件, 方可批准	

序号	主责单位	任务内容	目标要求	时限要求
			安装;	
		(九)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10. 对乡镇调查的非节水器具开展节水器具换装, 委托第三方对我区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进行复核;	
		(十) 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11. 加大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确保 2018 年实现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大于 98%。	
4	区发改委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按权限审批或核准节水设施建设项目; 2.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对项目进行审核; 3. 开展本单位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1 次;	
5	区教委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节水型校园创建	2. 加大节水型校园创建工作, 实现节水型校园覆盖率 100%。	2017 年底
		(三)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3.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单位创建工作;	
		(四) 节水器具普及率	4. 2017 年底实现全区学校和教育机构节水器具使用率 100%。	
6	区科委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2.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单位创建工作;	
		(三)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量定额达标	3. 负责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与应用推广;	
		(四) 节水器具普及率	4.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2017 年底
7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区内工业行业企业节水宣传, 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工业节水工作、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	2. 及时统计上报区内工业用水企业信息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配合区水务局开展工业行业用水定额核算, 确保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 100%;	
		(三) 节水器具普及率	3.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序号	主责单位	任务内容	目标要求	时限要求
8	区住建委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配合区水务局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2.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3次;	
		(二)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3.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单位创建工作;	
		(三) 节水器具普及率	4.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100%。	
9	区市政市容委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3次;	
		(二) 计划用水覆盖率	2. 负责在市政市容系统推广利用再生水;	
		(三)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3.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单位创建工作;	
		(四) 节水器具普及率	4.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100%。	
10	区农委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3次;	
		(二)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2.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单位创建工作;	
		(三) 园林绿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3. 负责确定“两田一园”面积和涉及的地块,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2016年5月
		(四) 节水器具普及率	4.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100%。	
11	区旅游委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3次;	
		(二) 旅游行业节水管理	2. 及时统计上报区旅游行业用水户信息, 确保计划用水覆盖率100%; 按任务开展旅游行业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三) 节水器具普及率	3.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100%。	
12	区卫计委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3次;	
		(二) 医疗卫生系统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2. 及时统计上报区医疗卫生行业用水户信息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确保计划用水覆盖率100%; 按任务开展医疗卫生行业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序号	主责单位	任务内容	目标要求	时限要求
		(三) 节水器具普及率	3. 实现全区医疗卫生系统企业(单位)节水器具使用率 100%。	
13	房山规划分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牵头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 开展本单位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1 次;	
			3. 配合水务局落实节水“三同时”, 未经节水设施方案审查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予发放规划许可证;	
		(二) 节水器具普及率	4.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4	区财政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开展本单位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	2. 落实创建节水型区资金管理, 统计上报区节水投入资金数量及使用明细、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资金使用情况;	
			3. 核定全区节水工作投入资金, 并持续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投入达到当年财政支出的 2% 以上。	
		(四) 节水器具普及率	4. 开展本单位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5	房山国土分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加强水资源论证和研究, 在土地储备和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严格落实水影响评价审查制度;	
			2.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3.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单位创建工作;	
		(三) 节水器具普及率	4.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6	房山工商分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2. 执行北京市用水器具强制标准, 负责开展生活用水器具流通领域监督检查; 规范特殊行业企业经营行为, 依照工商职能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3.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序号	主责单位	任务内容	目标要求	时限要求
17	区质监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2. 执行北京市用水器具强制标准, 负责节水器具生产质量监督工作。	
			3.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8	区园林绿化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节水器具普及率	2.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三)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3. 园林绿地浇灌推广利用再生水;	
			4. 加大园林绿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实现城市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大于 98%。	
			5. 负责确定“两田一园”中“果园”面积, 提供地块明细。	2016 年 5 月
19	区农业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节水器具普及率	2.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三) 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3. 负责确定“两田一园”中“菜田”面积, 提供地块明细。	2016 年 5 月
20	区统计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3 次;	
			2. 提供创建节水型区基础数据;	
		(二) 节水器具普及率	3.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21	区种植中心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节水器具普及率	2.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 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三) 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3. 负责确定“两田一园”中“粮田”面积, 提供地块明细。	2016 年 5 月

序号	主责单位	任务内容	目标要求	时限要求
22	区国资委、 区文委、 区法制办、 区信访办、 房山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体育局、区公路局、区地税局、区审计局、区国税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区邮政局	(一)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1.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宣传工作，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2. 负责其主管的部门的节水单位创建工作；	
		(三) 节水器具普及率	3. 督促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器具换装，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3. 创建节水型区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

房山区计划 2018 年完成创建节水型区工作，创建节水型区共需资金 9704.50 万元（详见表 2），所需资金在充分利用市级节水与水资源保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申请区政府财政支持。

表 2 创建节水型区投资需求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规模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2016 年	2017 年
1	房山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落实市政府文件要求,制定推进房山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工作任务、工程内容和推进措施。	104.5	104.5	
2	节水设施维修、维护工程	对现有和新增节水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1200	600	600
3	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工程	完成不小于 1453 个企业(单位)节水创建工作;	6400	3200	3200
4	创建节水型社区(村庄)工程	开展不少于 17203 户社区(村庄)创建工作;	100	50	50
5	节水工艺研究和推广	开展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与应用推广;	200	100	100
6	城镇节水器具换装工程	每年更换节水器具 10000 套,委托第三方开展节水器具普及率复核;	400	200	200
7	节水宣传	结合宣传日,利用多媒体渠道宣传节水知识,努力将宣传教育工作落在学校、社区和公共场所等。	500	250	250
8	房山区农业节水灌溉建设工程;	按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和区种植中心最终确定的“两田一园”面积确定最终建设规模;			
9	房山区园林绿地节水灌溉建设工程	新建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 545.20 公顷;	200	100	100
10	合计		9104.5	4604.5	4500

(三) 强化依法治水，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 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认真落实《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京政办发〔2015〕60号)，根据我区实际，逐级分解、细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房山区政府每年年初按照各街道、乡镇实际情况确定当年控制指标值，下达至各街道、乡镇，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定期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控制指标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第一责任人实行问责制。(《房山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实施方案》另行编制)

2. 严格实行水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强化建设项目取水管理，严格落实“三合一”水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将“水影响评价审查”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并联办理。区发展与改革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立项。

3. 严格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保证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区发展与改革委、区住建委和区水务局各司其职，确保建设项目从核准、备案到竣工验收全程抓起，确保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 强化行业节水，全面提高重点领域节水水平

1. 工业节水

坚决落实以水定产，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主要工业产品定额地方标准，分年度制定全区取用水总量的工业取用水量指标，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 100%。对工业企业取用水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情况，暂停审批期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18 年，完成对全区所有工业用水户（含村级）纳入计划管理，到 2020 年，逐步实现用水远程监控。针对用水大户开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耗水量大、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限期达到行业节水标准。到 2020 年，房山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 20 立方米以内。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持续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不断鼓励工业用水单位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必须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用水标准），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增加循环水用水次数，提高工业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2. 建筑工程节水

严格控制新水取用水量，从标准、设计、建设等方面大力推广节水理念，鼓励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从严管控施工降水，确需进行施工降水的建设项目，建立施工降水监管责任制，全面落实施工降水的计量收费（按照地下水资源费标准）和综合利用制度，严禁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3. 特殊用水行业和用水大户管理

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服务业，现有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和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项目，不再增加用水指标。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单位以及年用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安装用水数据远程传输设备，用水户需保证相应设备和制度的正常运行。

4. 农业综合节水

平衡农业生产与节约用水关系，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构建高端高效节水农业产业体系。根据房山区水资源实际情况，全面推进设施节水、农艺节水、机制节水、科技节水，实现农业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全覆盖。

(1) 农艺节水

大力推广农艺节水。建设农业抗旱耐旱品种的引进、繁育、推广基地，筛选地区性节水型农作物品种，制定配套的节水高产栽培技术方案，配套相应的鼓励政策。到 2020 年，房山区抗旱品种的推广面积占同类作物总播种面积达到 90%以上。把节水灌溉与农技、农艺等措施有效结合，采取农田集雨保墒、蓄水保墒、水肥一体化等实用技术，有条件的区域合理利用非常规水源。

(2) 工程措施

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鼓励使用高效节水灌排设备，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大力发展滴灌、渗灌、微喷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利用优势技术，逐步合理核减农业用水定额。

到 2020 年，房山区发展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现状 0.70 提升至 0.75 以上。

建设灌溉用雨洪集蓄设施。选择地形较为有利的乡镇建设雨洪集蓄示范设施，充分利用汛期雨洪水，加大雨洪水农田灌溉力度。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池、塘坝等类型丰富的雨洪集蓄设施形式，雨水收集后主要用于农田和果树的灌溉。

(3) 管理措施

建立农业用水收费机制。根据水利部、北京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要求，结合区情、水情和民情开展试点并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在农业用水计量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农业用水收费机制（水费主要用于农业节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解决灌溉设施管护经费不足的问题）。农业生产超过用水定额取用地下水的，应追缴水资源费。

开展农业水源标准化管理。结合农村地下水源标准化管理，对房山区农用机井逐井发放取水许可证，完善农田水有效利用系数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全面监测房山区农用机井使用状况和灌溉效率。乡镇水务站按照辖区内水表数量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及相关设备，为从源头上控制节水、推行规范化定额管理创造条件。同时，针对用水计量的薄弱环节，逐步实现农村机井和再生水计量规范化管理建设。严格控制农业机井变更用途，用水单位需向区节水管理部门提交机井变更申请，区节水管理部门依法依规重新核定其取水用途和用水指标后，对于合理变更予以备案并按照新的用水性质类别计价缴费。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围绕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本地水资源状况，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优化作物种植结构，统筹推进房山区农业结构调整。限制并压缩高耗水、低效益的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稳定旱作农业、蔬菜、渔业和林果生产，支持籽种农业发展，鼓励高效益、低耗水的经济作物。大力发展节水型都市农业，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生产。

5. 环境综合节水

“十三五”时期，房山区生态环境用水可分为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和河道外环境用水，河道外环境用水主要指绿化用水，生态环境节水主要以环境绿化节水为主。因此，环境绿化的节水工作要紧密结合房山区生态环境建设的总体安排，与相关部门建立动态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的环境节水体系。

参与园林植物优化。参与区域园林植物规划编制，开展园林绿化综合节水研究。坚持“节水优先、以水定绿”为原则，选择适合房山区气候条件的节水型植物种类，优先推广选用耐旱、节水、环境适应能力强的树木、花草品种，进一步调整绿化种植结构，从规划上禁止种植水分消耗大的植物类型。

普及节水灌溉措施。加强园林绿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和集雨型绿地林地建设，到2020年全区实现园林绿化用水全面计量。全面推广喷灌、微喷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严格落实园林绿化灌溉制度，在有条件的公园、集中绿地等区域推广高效灌溉措施。建立节水灌溉试验示范区，通过研究和总结提出适合地区实际、节水效益明显的节水灌溉的工程配置模式。强化灌溉管理，杜绝大水漫灌，减少自来水灌

溉，避免灌溉超时，禁止高热时段和降水时段灌溉，公共绿地使用非常规水源灌溉比例不低于 20%。

扩大非常规水源用于绿化灌溉。充分利用达到回用于绿化灌溉标准的再生水替代新水用于绿化灌溉，通过再生水管网为公园和集中绿地提供灌溉水源；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利用低洼绿地蓄积雨洪资源，降低地表径流，利用雨洪资源替代或降低新鲜水的消耗量。鼓励已建工程项目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鼓励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收集雨水资源用于农业生活生产、改善乡村环境。

推广抗旱环保型新技术和新产品。在干旱少雨地区，科学应用抗旱保水剂等高科技产品提高节水效果，特别在一些山石土壤层地段，使用高能抗旱保水剂可防止水分下渗或蒸发，可以减少消耗水量或灌溉次数而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6. 城镇集中供水厂管理

建立城镇集中供水厂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用水管理体制，加强集中供水厂企业的管理，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城镇集中供水厂按月上报供水情况至区水务局。

（五）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 加强供水设施改造及运行维护

继续实施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降低管网漏损率。按照责任分担，层级落实的制度，对各自管辖地区的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具体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负责房山新城范围，区水务局负责区管自来水厂供水范

围，乡镇政府负责镇属集中供水厂供水范围，到 2020 年，全区城镇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市政市容、园林绿化等领域全面实现装表计量、按量收费。

2. 全面推广节水器具

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强制性标准。全区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设备、产品以及不符合北京市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型器具，制定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农村地区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力争用 2 年时间将城镇居民节水器具普及率提高至 100%，实现城镇居民节水器具全覆盖。加大高标准节水器具普及，针对城镇居民家庭和公共服务场所更新需求，逐步开展节水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加强 2 级水效以上节水器具推广。

3. 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结合城市开发、旧城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洪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结合区中小河道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绿化造林等工程，统筹考虑防汛安全与雨洪水利用，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实现雨洪水自然蓄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区规划委会同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市容委等部门，编制房山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报区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4. 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力度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办〔2015〕17号），加快区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再生水输配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一律使用再生水。区政府要加强对城镇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循环水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完善配套制度，落实专项资金，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率100%。到2020年，区再生水利用量增长至0.80亿立方米。

（六）强化综合施策，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效果

1. 充分发挥教育宣传引导作用

（1）节水宣传

继续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各种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平时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标语等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形式进行广泛长期的社会宣传。宣传节约用水的基本知识，加强节水科技培训，提高对水资源开发客观规律的认识，提高节水意识和自觉性，更新用水观念，树立水资源有限、水资源宝贵的危机意识。

同时，房山区是北京市生态涵养区，应该让居民充分认识到水源地保护的重要性，杜绝一切有可能对水资源造成污染的活动。区政府定时举行水源地保护宣传活动，明确指出会对水资源造成污染的活动，增强居民保护水源地的意识。

发挥建设节水示范工程的示范作用。中央休闲购物区（CSD）、北

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等重点发展区域率先建成科学、高效的用水示范区。持续创建节水型单位、小区和村庄，向农村地区普及节水管理建设。实现节水型单位遍地开花，教育示范工程立足基层。

加强房山区节水护水宣传活动。一方面利用房山区节水教育基地这一专业平台，向全社会普及节水护水知识；另一方面制作节水公益宣传片，多渠道、高频次向房山区居民进行节水护水宣传，使节水护水意识深入人心。

（2）节水教育

为提高广大居民节约用水、保护水环境的意识，利用现状节水展馆及节水示范区开展节水教育宣传，深入到村庄、社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及公园等开展节水和护水宣传，动员各行各业积极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手段节约用水、保护水环境，自觉养成节水、护水的文明习惯，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是节水宣传进社区，启动节水护水宣传进社区活动，广泛开展节水型社区创建。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社区，开展节水护水知识讲座。在全社会开展文明沐浴“1-9”（少洗1分钟，节约9升水）活动，倡导文明节水的沐浴习惯。

二是节水宣传进学校，把水情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将水资源节约保护的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重点在全区各类学校中开展节水护水知识竞赛活动，并按年龄段分组组织选拔赛、决赛。广泛开展节水型学校创建。组织开展参观水源地、节水展馆等活动，普及节水

护水知识，树立下一代的节水护水观念。有计划地对教师进行培训，对全部在岗教师完成节水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校园节水护水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是节水宣传进公园，在公园景区开展节水护水宣传工作。针对区域内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制作多套节水护水宣传展板，设置在公园景区内，重点在游客中开展节水护水宣传。

四是节水宣传进企业，针对大中型企业进行节水宣传活动。结合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单位设立节水组织机构，建立用水台账。举办“水资源使用座谈会”，创建单位进行互查，找出达标差距，力争达到创建目标。

五是节水宣传进机关，党政机关在节水护水活动中做表率。重点在各党政机关单位开展节水护水宣传。号召全区机关开展“自愿停水1小时”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征集自愿停水单位名单并公布。

六是宣传进农村，重点针对各级乡镇、村庄等开展节水护水行动。大力开展农业节水技术宣传。组织对农村管水员进行水情、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将先进的节水护水方法、理念传达给村民，提高节水灌溉工程的使用效益、农艺节水措施的应用水平、再生水的利用效益等，大幅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在每个乡镇宣传树立一个节水护水的示范村庄。开展宣传册、宣传品发放活动，通过各类宣传手段使农民切实感受到节约用水利国利民。

2. 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促进作用

强化执行阶梯水价制度。城镇居民以住宅为单位继续执行北京市

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的有关规定，鼓励家庭生活节水行为；农村居民根据国家农村阶梯水价改革顶层设计有关工作的进展，适时启动农村地区用水付费制度，逐步取消农村生活用水包费制，完成全民阶梯水价试点，利用价格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生活节水和合理用水。

积极落实、逐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4年，房山区被水利部确定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区。根据水利部、北京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区情、水情和民情的基础上开展试点并制定农业用水价格，目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借助相关政策和管理的完善，在全区逐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初步建立“统收费、节有奖”的农村用水付费制度。

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

房山区计划2020年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共需资金33440万元，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详见表3。

表 3 建设节水型社会投资需求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规模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后期维护	对现有和新增雨水收集利用工程（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农村雨洪利用工程、透水砖工程）开展后期运行维护；	2400			800	800	800
2	房山区农村雨洪利用工程	建设农村雨洪利用工程 30 处，新增蓄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	2550			850	850	850
3	节水灌溉设施后期维护工程	对现有节水灌溉设施开展后期运行维护；	3550	710	710	710	710	710
4	节水设施（雨水收集利用工程）水质检测工程	对现有和新增节水设施开展水质检测；	150			50	50	50
5	房山区节水器具换装工程	2018~2020 年根据房山区棚户区改造、公共建筑改造等项目进展，每年更换节水型器具 3000 套；	90			30	30	30
6	房山区园林绿地节水灌溉建设工程	对全部新增园林绿地开展节水灌溉；	300			100	100	100
7	集中供水用水户水量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对全区集中供水用水户安装远传计量设施，实行在线监测；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8	老旧小区透水路面铺装改造工程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老旧小区原有水泥路面铺装改造为透水路面，将部分雨水收集利用，达到节水的目的；	2500	500	500	500	500	500
9	房山区农业高效节水工程	房山区进一步推进农业高效节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计划新建农业高效节水面积 5 万亩；	1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规模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0	房山区农艺节水示范工程	把节水灌溉与农技、农艺等措施有效结合,采取农田集雨保墒、蓄水保墒、水肥一体化等实用技术,合理利用非常规水源;	400	200	200			
11	房山区节水教育基地改造	改善展示区和互动区的设施,提高基地的接待能力,定期更新节水前沿技术和产品展示;	100	20	20	20	20	20
12	节水宣传	结合宣传日,利用多媒体渠道宣传节水知识,努力将宣传教育工作落在学校、社区和公共场所等;	300			100	100	100
13	节水目标考核相关项目(包括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社区创建)	包括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村庄的创建工作,节水器具换装,雨洪利用和再生水工程,节水示范校园建设,农业节水示范园建设、节水宣传设施建设等。	4600	800	800	1000	1000	1000
14	长阳地区再生水管道工程 (为民办实事工程)	在长阳地区新建再生水管道6.5公里,加大区域再生水使用力度;						
15	房山新城再生水冲洗道路加水点工程	房山新城建设再生水冲洗道路加水点,到2017年共建设46处加水点;						
16	房山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城镇范围内的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17	合计		33440	5530	5530	7460	7460	7460

五、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成立创建节水型社会领导工作小组，组长由房山区政府区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成员包括区发改委、区农委、区教委、区科委、区水务局、区规划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区种植中心、区财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行政正职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于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分解下达年度节水目标至各责任单位，将节水目标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督导其完成节水目标任务。定期召开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会，总结不足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各负其责，履行好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的职责，确保 2018 年实现房山区创建节水型区和 2020 年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把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同时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分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好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的职责，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项节水型社会建设指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节水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管理体制

各责任单位应高度重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成立各自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将节水目标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节水目标考核管理体系，明确重点，定期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好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的职责，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节水目标任务，确保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大资金投入，拓展融资渠道

资金保障是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的主要保障措施之一，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政府投入资金的及时到位，不同项目资金在符合基本建设报批程序的基础上，由相应归口单位负责审批，并予以即时划拨；二是地方配套资金的落实。区政府应充分利用市级节水与水资源保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节水灌溉、用水监测和计量设施安装和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和监督管理两方面的工作，提高其投资效率与效益；同时积极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逐步引导实现节水的市场化、规模化，拓宽渠道解决节水投入问题，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节水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积极鼓励民间投资，鼓励民间资本投入节水设备（产品）生产、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改造、城市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等项目，有选择地使用贴息、补助、优惠税收等方式，尽快实现建设项目效益，实现资金的有序良好的运转，以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

（四）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全区良好的节水氛围

加强节水宣传工作，把节水宣传作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的一项日常工作来抓，要保障宣传经费，使节水宣传工作作为一项基础工作长期开展下去。通过充分宣传、广泛动员，倡导科学用水方式，增强全社会珍惜水、爱护水的意识，形成人人关心和积极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初步形成关心水、节约水的社会风气和浓厚氛围。

房山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任务艰巨，各乡、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按时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附表

附件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表 北京市创建节水型区考核标准

附件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曾赞荣 房山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卢国懿 房山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陈硕林(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李光明 区发改委主任

 顾成强 区教委主任

 冀显江 区科委主任

 赵永祥 区经信委主任

 胡玉富 区住建委主任

 任正宽 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刘宝忠 区农委主任

 朱仕生 区旅游委主任

 杨冬立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胡淑苹 区文委主任

 王学峰 区法制办主任

 刘守祥 区信访办主任

 陈硕林 区水务局局长

 董凤山 区财政局局长

 徐咏梅 房山规划分局局长

 于英虎 房山国土分局局长

 张玉河 房山工商分局局长

董树萍	区质监局局长
孔庆远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高海军	区农业局局长
李立新	区统计局局长
杨文淑	区种植中心主任
鹿进宝	房山区公安分局局长
王占勇	区民政局局长
陆大勇	区司法局局长
杨建坡	区体育局局长
孙 波	区公路局局长
马 强	区地税局局长
马俊怀	区审计局局长
王献民	区国税局局长
陈剑波	区交通局局长
顾金锁	区环保局局长
张海生	区安监局局长
冯永芳	区气象局局长
张余海	区邮政局局长

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正职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区创建工

作。

区水务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三同时”制度；开展节水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区考核验收工作，配合区政府分解下达节水型社会工作目标任务，指导各责任单位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和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工作，实现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目标。

区发展改革委：在“十三五”规划编制过程中落实“量水发展”理念；按权限审批或核准节水设施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安排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区教委：负责教育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水型校园创建、校园节水宣传等工作。

区科委：负责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与应用推广等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工业节水工作，负责制定区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落实污染企业退出奖励政策。

区住建委：负责施工降水管理工作，配合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在市政市容系统推广利用再生水；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区农委：负责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综合节水工作，确定“两田一园”面积和涉及的地块。

区旅游委：负责旅游行业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医疗卫生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医院及有关科研院所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房山规划分局：牵头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过程中落实“量水发展”理念。

区财政局：落实创建节水型社会资金，落实资金下达工作、统计上报区节水投入资金数量及使用明细、监督资金使用；探索节水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模式。

房山国土分局：负责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水资源论证和研究；在土地储备和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落实水影响评价制度。

房山工商分局：负责开展生活用水器具流通领域监督检查，规范特殊用水行业企业经营行为，依照工商职能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节水器具生产质量监督工作，完善取用水定额等节水技术标准体系；开展特殊行业用水监管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组织实施园林绿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和精准灌溉工程，落实绿地林地用水以量计征措施；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落实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目标；负责确定“两田一园”中“果园”面积及涉及的地块。

区农业局：负责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综合节水工作，负责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宣传和节水器具换装，负责确定“两田一园”

中“菜田”面积及涉及的地块。

区统计局：负责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宣传和节水器具换装，负责提供创建节水型区和节水型社会的基础数据。

区种植中心：负责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综合节水工作，负责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宣传和节水器具换装，负责确定“两田一园”中“粮田”面积及涉及的地块。

区文委、区国资委、区法制办、区信访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体育局、区公路局、区地税局、区审计局、区国税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和区邮政局负责其主管的部门节水宣传和节水器具换装工作。

附表 北京市节水型区创建考核标准

分类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数	
总分					100	
基础指标 20分	1	节水管理基础工作	区政府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节水工作,制定节水型区创建年度工作计划; 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统计队伍,定期上报本区节水统计报表; 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制定并落实节水规划; 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五项条件都满足,得满分;单项不满足扣3分。其中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得3分,每降低10%扣0.5分。	15
	2	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水平	节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节水器具推广、节水管理、节水宣传等方面投入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例;	2%	指标值≥2%,得满分;指标值每降低0.2%扣1分,扣完为止。	5
管理指标 (30分)	3	计划用水覆盖率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实际用水量占非居民用水量的比例;	95%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1%扣1分,扣完为止。	10
	4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节水设施全年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为当年正常运行的节水设施数量占节水设施总量的比例;	100%	每个区县抽查数量≥3个,被抽查的节水设施全部运行完好,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台账完备,得满分;每发现一个运行不正常的设施,扣3分;设施正常运行,但缺少相关管理制度或用水台账,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5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节水型企业(单位)年用水量占辖区内企业(单位)总用水量的比例;	40%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3%扣1分,扣完为止。	5
	6	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	节水型社区(村庄)的实际创建数量占社区(村庄)总数的比例;	20%	指标值≥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2%扣1分,扣完为止。	5

分类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数
总分						100
技术指标 (50分)	7	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新水用量的年度下降率；	4%	指标值 ≥ 目标值，得满分；低于 4% 时，每降低 1% 扣 5 分，不足 1% 时按比例计算，扣完为止。	15
	8	人均生活用水量	区人均居民家庭和公共服务用水量；	220L/人·日	指标值 ≤ 目标值，得满分；每高于目标值 5L/人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9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标率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达到国家标准；	100%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有 1 个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0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公共机构和居民生活用水使用节水器具数量占总用水器具的比例；	100%	指标值 ≥ 98%，得满分；指标值低于 98%，城六区每降低 0.5% 扣 1.5 分，郊区县每降低 0.5%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1	绿地林地及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率	城市园林绿地和“两田一园”范围内微灌、喷灌、管灌等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98%	指标值 ≥ 目标值，得满分；指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